

#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3]28号

##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3]4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“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项下执行；收入列 1100231 “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有关县和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二



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要求，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，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%，且不低于上年。安排给贫困县的资金，按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5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县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不得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，并按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在接受预算指标和关联拨付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，各县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



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：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



###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名	合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		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	
				小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其中：	小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小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
														易地扶贫搬迁（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）后续扶持
运城市	13543.9	11896	1647.9	13363	11733	1630	766	900	144.9	127	17.9	36	36	0
盐湖区	52.5	50	2.5	0					52.5	50	2.5	0		
万荣县	3989	3905	84	3989	3905	84	199		0			0		
绛 县	4370.4	3033	1337.4	4242	2920	1322	92	900	92.4	77	15.4	36	36	
垣曲县	5132	4908	224	5132	4908	224	475		0			0		

